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8] 21号

关于教学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和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保障学院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今后教学质量问题的有效落实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管理文件》（2017版）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对教学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

学院收到教学质量问题反映后，报送分管副院长和学院党政联席会。由分管副院长负责对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，给出反馈和处理报告，并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如果需要启动学院教学质量问题处理办法，须成立调查小组（至少包括3名以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）对教学质量问题开展调查核实，组织听取学生与相关学生意见。最后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当事教师的书面答复和整改举措，以及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，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处理办法。

二、教学质量问题处理办法

1、一级处理办法

将当事教师列入教学重点考核对象，对其本学期的所有课程安排

教学督导听课和同行听课，落实整改举措，评价教师整改成效。

2、二级处理办法

在一级处理办法的基础上，在学院内通报批评。

3、三级处理办法

在二级处理办法的基础上，扣发部分岗位津贴，两年内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。

对应情节特别严重，拒不改正者，学院上报学校教务处处理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8年11月30日